（上接B093版）

常经营之外的收入，应予以扣除。

公司其他收入492.49万元，为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服务费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应予以扣除。

综上所述，公司应当予以扣除的营业收入为844.38万元，不存在应扣未扣的营业收入。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相关的服饰类同行业使用会计政策对比，核实是否选用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或波动，并核查波动原因。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评价赫美集团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6、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复核赫美集团营业收入是否扣除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赫美集团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实际，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相关的服饰类同行业使用会计政策对比选用会计政策一致，收入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服饰销售收入中，351.89万元为法院拍卖服饰存货偿债收入，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予以扣除；公司其他收入492.49万元，为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服务费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予以扣除。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不存在应扣未扣的营业收入。

（2）说明现金流恶化并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一）现金流恶化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均大幅下降，但现金流入下降的幅度高于现金流出的现金幅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35.35%，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入规模下降，流入的现金减少，而采购规模基本与去年持平，导致现金流入净额减少。2018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出现资金紧张情况，部分子公司销售主要以消化库存为主，采购支出较少。近三年来，公司库存水平逐年降低。为了优化货品结构，满足销售需求，公司在2021年适量增加了采购支出，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5,136.39万元，剔除不影响现金流的项目如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折旧摊销等14,679.00万元，以及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利息费用17,812.27万元，剔除后为-2,645.12万元，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09.95万元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3）结合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开展模式、近三年相关业务季度业绩波动情况、收入确认方式、费用成本构成等，说明四季度业绩显著好于其他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一）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开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业和高端制造业。商业以零售和批发线下经营为主，商品包括服装、箱包、钻石首饰等，服装、箱包的零售第一季度、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为销售淡季；高端制造业以生产销售电能表为主，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销售无明显季节性。

（二）近三年相关业务季度业绩波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季度业绩波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990,884.13	81,656,839.27	63,385,090.88	83,761,63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23,038.83	-46,443,869.29	-67,443,583.37	1,093,161,0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07,072.80	-20,200,406.02	-61,512,189.11	-194,844,23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52.29	7,224,740.97	-20,146,413.87	-126,134.08

2020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281,197.99	110,779,824.60	116,551,287.71	160,924,70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33,716.07	-6,175,503.31	-60,571,847.76	-351,816,66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455,979.99	-206,530,359.91	-81,519,854.62	-133,704,47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1,925.47	-24,339,429.82	12,360,477.07	21,562,733.27

2019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3,856,996.02	210,134,938.19	172,520,820.86	181,880,77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33,821.60	-182,448,068.52	-123,853,323.50	-1,461,978,66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545,017.55	-185,345,536.43	-126,510,887.44	-1,430,251,09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878.89	34,549,875.57	18,706,040.12	-29,080,474.90

在2019年、2020年，公司前三季度亏损较少，第四季度亏损增加，主要原因为在第四季度补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2021年，公司前三季度业绩变动趋势与2019年、2020年基本一致，而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与2019年、2020年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为在2021年12月31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在四季度确认了破产重整收益，以及公司子公司赫美小贷、浩美资产、赫美卓扬等在2021年12月完成拍卖，确认了股权处置收益。

（三）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收入确认方式在第六（1）中进行了详细说明，详见六（1）的回复。

（四）费用成本构成

公司2021年各个季度利润主要项目构成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1年3-6月	2021年7-9月	2021年10-12月
营业收入：	10,399.09	8,165.68	6,338.51	8,376.16
减：营业总成本	16,977.42	13,768.88	12,589.64	14,296.54
加：投资收益	-571.78	-3,077.72	-543.50	221,22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42.30	-4,644.39	-6,744.36	109,316.10
营业总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3.26%	168.62%	198.62%	170.68%
投资收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重	7.20%	66.27%	8.06%	202.37%

由上表可知，2021年，公司各个季度营业总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持平，业务层面业绩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况。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在四季度确认了破产重整收益和股权处置收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开展未发生变化，近三年相关业务季度业绩波动情况合理，收入确认方式未发生变化、费用成本构成无明显变化，四季度业绩显著好于其他季度的原因为在2021年12月31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在四季度确认了破产重整收益，以及公司子公司赫美小贷、浩美资产、赫美卓扬等在2021年12月完成拍卖，确认了股权处置收益。

七、请你公司结合问题1—6，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并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064）。

（二）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1、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7,032,430.89元，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7规定的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截止2022年4月30日，公司因前期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被冻结的公司基本户及部分其他账户已解除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显示，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且2021年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由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和管理人积极联系各债权人解除对公司资产的查封冻结，逐步使公司运营步入正常轨道。因此，公司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影响已消除。

（3）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意见》、《2021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违规担保事项解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且公司历史形成的违规担保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公司以前年度出现控股股东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外资金拆借、对外担保，导致公司存在大量或有负债义务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整改，在2020年第五届董事会上任后，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完成了整改，加强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对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内控有效运行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申请撤销因前述情形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5规定的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问题一至六的回复内容。

（三）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逐项排查情况如下：

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相关指标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3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3.24亿元，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	否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1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7亿元，期末净资产为正	否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否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在法定期限披露。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在法定期限披露。	否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否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申请已被受理，正在审核中	否

综上，根据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四）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逐项排查情况如下：

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相关指标/现状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第二节交易类退市		
（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万股	公司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大于500万股	否
（二）在本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不适用	否
（三）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其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万股且其B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不适用	否
（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1元	否
（五）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	不适用	否
（六）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市值均高于3亿元	否
（七）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少于2000人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大于2000人	否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否
第三节财务类强制退市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3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3.24亿元，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	否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1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7亿元，期末净资产为正	否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否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不适用	否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否
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不适用	否
（二）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不适用	否
（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不适用	否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不适用	否
（五）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不适用	否
（六）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不适用	否
（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不适用	否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否
第五节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不适用	否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不适用	否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本章第三节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	不适用	否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净利润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净利润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净利润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利润总额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5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先取其绝对值后再合计计算	不适用	否
（五）本所根据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不适用	否
第八节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公司历史形成的资金占用已于2021年解决，不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情形。年审机构出具了《2021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意见》	否
（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历史形成的违规担保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年审机构出具了《2021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违规担保事项解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否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能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否
（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年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否
（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否
（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详见本回函问题二之回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已解除冻结。	否
（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本回函问题四之回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已消除，年审机构出具了《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否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否

综上，根据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八、年报显示，你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1月21日向重整投资人分配股票，本次划转完成后，你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海南时代格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格光”）。请你公司：

（1）结合股东持股比例及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差异，公司董事会席位、推荐及提名资格，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决策机制等，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逐项说明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时代格光无法控制公司的认定是否合理、谨慎、客观。

回复：公司管理人本次向重整投资人分配的股票完成划转后，时代格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69,916,05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时代格光的普通合伙人为海南国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份额；有限合伙人为郑梓豪，持有其99%份额。时代格光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梓豪；孝义富源的股东分别为郑梓豪、郝冠兵，郑梓豪持有孝义富源70%、郝冠兵持有孝义富源30%股权，孝义富源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梓豪；因此时代格光与孝义富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58%的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时代格光。截至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前五大股东（持有表决权的前五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时代格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86,125	17.11%
王雨霏	156,102,630	11.90%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125,018,000	9.53%
郝毅	61,101,341	4.66%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842,310	4.41%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45,529,934	3.47%
其他股东	641,274,181	48.92%
总股本	1,311,254,521	100%

上述公司前五大股东（持有表决权的前五大股东）中除时代格光与孝义富源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前五大股东（持有表决权的前五大股东）之间及前五大股东（持有表决权的前五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约定、表决权委托等情况。

公司现任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非时代格光、王雨霏、孝义富源提名或推荐。截至本回函披露日，时代格光、王雨霏、孝义富源均尚未向公司推荐、提名董事人选或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如时代格光、孝义富源后续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导致公司产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公司第一大股东时代格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达到30%，未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审慎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分别由议案需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适用累积投票制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集中使用。

公司前五大股东中，除时代格光、赫美集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不行使表决权）之外的其他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42,221,9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9%，与时代格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的差距大于5%。因此，时代格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所对应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的产生需经股东大会选举，而在累积投票制下，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在不同候选人中可灵活分配。时代格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所对应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其能否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目前尚具有不确定性。

（2）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4.5.6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2条的规定认真核实，时代格光是否存在“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逃避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形，以及你公司“客观、审慎、真实、准确地认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归属”的详细执行情况。

回复：如本项第一问回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公司第一大股东时代格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对于控股股东的规定。不存在“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逃避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

律师意见：2022年5月16日，时代格光、郑梓豪出具书面说明，其不存在“隐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逃避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并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4.5.6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2条的有关规定，时代格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达到30%，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未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郑梓豪无法通过时代格光及富源金来控制赫美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郑梓豪、时代格光尚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界定“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赫美集团关于时代格光无法控制公司，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谨慎、客观。

九、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10,253.3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6.78%。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9,425.0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8.32%。请你公司说明：

（1）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的具体信息，包括不限于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并说明具体采购/销售内容、金额，是否具备真实商业实质。

回复：（一）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MCM Fashion Group Limited	服饰	57,520,194.84	31.85%
2	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	15,159,516.02	8.39%
3	宁波国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水表	14,557,111.81	8.06%
4	孚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服饰	9,697,019.53	5.37%
5	凯吉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裸钻	5,599,500.59	3.10%
合计			102,533,342.79	56.78%

公司经企查查、天眼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查询，上述供应商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1	MCM Fashion Group Limited	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号13楼1304-05室	金圣珠（Sung Joo Kim）	未知	零售、商贸	金圣珠（Sung Joo Kim）	金圣珠（Sung Joo Kim）	非关联方
2	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田贝四路72号翠景大厦2楼、3楼、4楼；南湖路国贸商业大厦30楼A、B	姚晓钦	10000万人民币	珠宝、钻石、玉器及其宝玉石的购销	姚润雄53%，姚晓钦40%，丘航5%，深圳市金大福金行连锁有限公司2%	姚润雄	非关联方
3	宁波国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上王村	何国忠	2000万人民币	仪器仪表制造、销售	何国忠50%，李信群50%	何国忠、李信群	非关联方
4	孚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2000号3楼305室	MAURO SABATINI	21737万人民币	箱包批发、零售	香港孚勒商贸有限公司100%	未知	非关联方
5	凯吉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01号中国钻石交易中心大厦A808室	SANJAY NAVRAT-TAN KOTHARI	510万美元	在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钻石（不含金银）的交易	KGK DIAMONDS（HK）LTD 100%	未知	非关联方

2、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服饰	31,505,974.27	9.47%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	19,905,044.25	5.98%
3	河南正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饰	17,806,070.92	5.35%
4	四川双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水表	14,051,075.32	4.22%
5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钻石首饰	10,981,890.13	3.30%
合计			94,250,054.89	28.32%

公司经企查查、天眼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查询，上述客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01室	徐雷	139798.5564万美元	零售、批发	京东香港国际贸易公司100%	未知	非关联方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57号	谭永香	2825766.251859万人民币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3	河南正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6号正弘城负一至八楼	刘永松	10000万人民币	零售业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90%，刘永松10%	李向清	非关联方
4	四川双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空港一路一段536号	杨东宏	1000万人民币	专用设备制造业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成都市岷江自然水厂45%，成都金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	股权分散，未知	非关联方
5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西藏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204室	李厚霖	21115.0019万人民币	珠宝首饰批发、零售	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46.88%，天津凤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李厚霖11.72%，	李厚霖	非关联方

公司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服饰、珠宝首饰、高端制造等各个业务板块的业务需求，具备真实的商业实质。

（2）你公司近三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补充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回复：（一）公司近三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0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MCM Fashion Group Limited	服饰	44,579,543.93	14.72%
2	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	37,368,233.57	12.34%
3	孚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服饰	15,502,061.75	5.12%
4	深圳市海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2,974,474.81	4.28%
5	宁波拓丰电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	7,642,530.94	2.52%
合计			118,066,845.00	38.98%

2019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MCM Fashion Group Limited	服饰	48,917,465.88	13.60%
2	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	36,602,742.60	10.18%
3	孚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服饰	23,875,761.03	6.64%
4	深圳市海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6,763,942.91	4.66%
5	宁波国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水表	8,402,744.37	2.34%
合计			134,562,656.79	37.42%

从2019年至2021年，MCM Fashion Group Limited、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孚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客户情况：

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智能电表	50,930,266.43	10.92%
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宝首饰	27,082,783.97	5.81%
3	宜春寺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饰	25,865,098.23	5.54%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服饰	19,544,103.01	4.19%
5	广州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	服饰	15,912,028.39	3.41%
合计	合计		139,334,280.03	29.87%

2019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成都时代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服饰	38,552,484.11	4.54%
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智能电表	23,367,232.76	2.75%
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宝首饰	22,369,208.03	2.64%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服饰	20,878,011.85	2.46%
5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宝首饰	19,757,771.68	2.33%
合计			124,924,708.43	14.72%

如前述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所述，除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近三年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商业板块业务上，成都时代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服饰销售客户，相关门店陆续于2019年末或2021年上半年闭店，2020年度交易额较小、2021年无交易。广州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服饰销售客户，部分门店于2020年末闭店，因此2021年度销售额较小，不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之列。宜春寺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服饰批发销售客户，2021年度交易额减少。

高端制造板块业务方面，近三年的业务以完成以往中标订单为主，客户结构单一。2019年、2020年以完成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订单交货为主，2021年以完成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订单为主。

（3）说明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截至回函日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回复：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 账龄 | 截